2025年1—4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2025年1—4月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事故）17起、死亡18人，同比减少2起、2人，分别下降10.5%、10.0%；未接报较大及以上事故。

4月份，全市共发生事故3起、死亡3人（采矿业1起1人、建筑业1起1人、商贸制造业1起1人），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持平，其中：江川区1起、死亡1人，通海县1起、死亡1人，元江县1起、死亡1人。

一、行业事故情况

1—4月，全市共有交通运输和仓储业、建筑业、采矿业和商贸制造业4个行业发生事故。

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发生事故11起、死亡12人，同比减少2起、2人，分别下降15.4%、14.3%。

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2起、死亡2人，同比减少2起、2人，均下降50.0%。

建筑业发生事故3起、死亡3人，同比增加3起、3人，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。

采矿业发生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同比增加1起、1人，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。

农林牧渔业未接报事故，同比持平。

其他行业未接报事故，同比减少2起、2人，均下降100.0%。
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事故情况

	事故起数	同比		死亡人数	同比	
		+,-	+,- %		+,-	+,- %
合计	17	-2	-10.5	18	-2	-10.0
红塔区	2	-3	-60.0	2	-3	-60.0
江川区	1	1	-	1	1	-
澄江市	0	-2	-100.0	0	-2	-100.0
通海县	1	0	0.0	1	0	0.0
华宁县	1	-2	-66.7	1	-3	-75.0
易门县	0	-1	-100.0	0	-1	-100.0
峨山县	6	3	100.0	6	3	100.0
新平县	3	0	0.0	4	1	33.3
元江县	3	2	200.0	3	2	200.0

1—4月，全市共有红塔区、江川区、通海县、华宁县、峨山县、新平县、元江县7个县区发生事故，其中，峨山县、元江县、江川区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“双上升”，新平县死亡人数同比上升。

峨山县发生事故6起、死亡6人，同比增加3起、3人，均上升100.0%；元江县发生事故3起、死亡3人，同比增加2起、2人，均上升200%；江川区发生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同比增加1起、1人，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；新平县发生事故3起、死

亡4人，事故起数同比持平，死亡人数同比增加1人，上升33.3%；通海县发生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同比持平；红塔区发生事故2起、死亡2人，同比减少3起、3人，分别下降60.0%；华宁县发生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同比减少2起、3人，分别下降66.7%、75.0%。

三、当前主要特点

（一）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。1—4月，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7起、死亡18人，同比减少2起、2人，分别下降10.5%、10.0%；持续保持“双下降”态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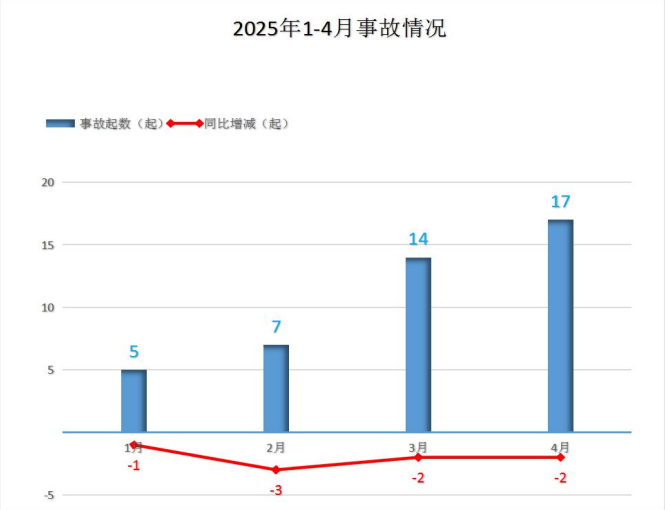

（二）建筑业事故较去年同期多发。1—4月，全市共发生建筑业事故3起、死亡3人，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。3起建筑业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集中在现场操作不当、防护措施不足等方面，反映出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管理漏洞、防护措施缺失和安全教育不足等问题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，深化治本攻坚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决扛牢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及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深刻吸取近

期各类事故教训，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以最有力的手段、最过硬的措施查隐患、抓整改，严防严控各类事故发生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。

（二）深化隐患排查，推进动态清零。聚焦非煤矿山、建筑施工、冶金工贸、道路交通、消防等重点领域，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。强化矿山顶板管理、建筑施工危大工程全过程全环节监管和“小、微、散”工程安全监管、道路交通“三超一疲劳”整治、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通道治理等，落实隐患闭环整改，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。

（三）统筹灾害防范，筑牢安全防线。提前部署汛期安全防范，强化非煤矿山水害治理、尾矿库巡查监测、城市内涝点整治等工作。严格落实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、雨后复查“三查”制度，完善灾害预警叫应机制，确保风险早发现、早处置。严格执行领导在岗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，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质效，健全部门联合会商、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，切实做好应急救援队伍、装备物资准备，确保信息畅通、响应及时、指挥准确、报告全面、处置有效。